**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录用资格审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录单位 |  | 招录职位 |  | 照片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准考证号 |  | 笔试成绩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学习与工作简历 |  |
| **职位要求** |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
| 年龄 |  | 出生年月日 |  |
| 学历 |  | 学历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学位 |  | 学位 |  |
| 学位证书编号 |  |
| 专业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性别 |  | 性别 |  |
| 身份 |  | 身份 |  |
| 户籍所在地 |  | 户籍所在地 |  |
| 是否具有工作经历 |  | 工作经历情况 |  |
| 社保证明 |  | 社保证明 |  |
| 其他要求 |  | 其他材料 |  |
| 备注 |  |
| 审查人员（签字） |  | 审查单位意见（盖章） |  |
| 复审人员(签字) |  |

**身份:1.应届高校毕业生；2.留学归国人员；3.国有企业人员（不含工人）；4.国有企业工人；5.事业单位职员（不含工人）；6.事业单位工人；7.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不含优秀村干）；8.优秀村干；9.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员（不含工人）；10.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人；11.大学生村官；12.西部志愿者；13.三支一扶人员；14.特岗教师；15.务农人员；16.待业人员。**

**承诺书**

根据《衡阳市石鼓区2019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简章》的有关规定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有关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不属于以下不得报考的人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被开除过公职的人员;

2、在各级各类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3、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非2019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19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5、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试用期内或按有关规定未满服务年限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未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按要求参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录用的每一个环节，不违规，不放弃。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2020年 月 日